

蘇黎世與日內瓦：兩種改革宗經濟的比較—— 概述與總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瑞士金融業工作足夠久的人，都會學會聽出同一種語言的兩種方言。在蘇黎世，談話往往圍繞資產負債表、資本要求、保險風險、上市股票，以及總部林立於班霍夫大街（Bahnhofstrasse）和米滕碼頭（Mythenquai）的大型機構展開。在日內瓦，話題則更容易轉向家族、委託、保密、貿易流以及使這座城市成為外交之都的國際組織。兩座城市在歷史認同上都屬於改革宗。各自都有紀念其宗教改革家的建築：水教堂（Wasserkirche）旁的慈運理雕像，以及稜堡公園（Parc des Bastions）中的宗教改革紀念牆。兩者也經常在通俗著作中、偶爾在學術研究中被援引，作為新教與金融天然相屬的證明。本章要追問的是：這份共同的改革宗遺產究竟包含什麼，兩座城市在何處分道揚鑣，以及為何從中成長起來的金融中心會呈現出如此不同的面貌。

本章也是連接兩本書的橋樑。姊妹卷 *Genève, place financière internationale* 追溯了日內瓦作為金融中心從中世紀集市到今天的歷史，而本書則為蘇黎世做同樣的工作。第 B.I 至 B.III 章已經敘述了慈運理領導下的蘇黎世宗教改革、1525 年的《濟貧條例》（Almosenordnung）及由此發展而來的公共福利體系，以及慈運理和布林格（Heinrich Bullinger）著作中的利息與財富倫理。第 B.V

章將敘述 1555 年來自洛迦諾的新教難民的到來以及蘇黎世絲綢業的發端。本章居於二者之間，將目光投向一側的日內瓦，以便更清楚地看清蘇黎世。本章涵蓋兩場宗教改革及其憲制背景、1549 年《蘇黎世協議》（Consensus Tigurinus）和 1566 年《第二瑞士信條》所確立的教義聯盟，以及兩種道德紀律體系。隨後轉向加爾文關於利息的教導和日內瓦的相關立法、福利制度、難民及其帶來的網絡，最後是從 16 世紀通往今日兩大金融中心的漫長道路。

這一比較對實務工作者和對歷史學家同樣重要。瑞士金融中心受一部聯邦法律和一家監管機構管轄，但其兩大中心在客戶群、商業模式和自我認知上各不相同。這種差異在很大程度上可由 19 世紀和 20 世紀的發展來解釋，本書 C 部分和 D 部分對此有詳細論述。然而，其中一部分可以追溯到 16 世紀：追溯到每座城市領土的大小和形態、其語言和鄰邦、其統治階層的社會構成，以及到其城牆內尋求庇護的人群類型。本章所建立的若干聯繫屬於解釋性觀點，並已如此標明。本章的論點是謙和的：兩座改革宗城市在不同壓力下作出了不同的制度選擇，這些選擇留下的痕跡至今仍清晰可見。

1 結論

蘇黎世和日內瓦接受宗教改革的時間相隔不過十餘年。通過 1549 年的《蘇黎世協議》和 1566 年的《第二瑞士信條》，它們的教會成為同一個改革宗大家庭的成員。它們共享一種神學：在仁愛、公平和官府法律的約束下認可適度利息，同樣關注其公民的道德紀律。兩者也都將舊教會的財產轉化為公共福利機構。在利息問題上，兩座城市在實質上相近：蘇黎世的慈運理和布林格與日內瓦的加爾文得出了相近的立場，兩地市政府都規定了適度的法定最高利率。加爾文 1545 年的書信贏得了更大的聲譽。日內瓦是一座被圍困的城市，自獨立之初便不得不付息借款，這為他的教導提供了直接的實踐場景。

差異在於制度和環境。蘇黎世的宗教改革是由一個擁有廣大鄉村領土、根基穩固的行會共和國決定的，它通過國家的法庭和敕令實施道德紀律。日內瓦的宗教改革則是一座沒有領土的小城爭取獨立鬥爭的一部分。在那裡，紀律由宗教法庭（Consistory）執行，該法庭主張並在 1555 年後獲得了相對於官府的一定自治。日內瓦向數以千計的難民敞開城門，為救濟他們設立了一項私人基金，並允許其中最富有、最有用的人加入其統治階層。蘇黎世接收的難民數量較少，態度也更為審慎。日內瓦面向法國，蘇黎世則面向德語歐洲和聯邦。

這些差異塑造了兩大金融中心的長期發展道路。日內瓦成為新教銀行（Banque protestante）之城、向法國王室放貸之城、終身年金（rentes viagères）和“三十少女”之城，後來又成為管理國際家族財富的私人銀行、大宗商品貿易和國際組織之城。蘇黎世則成為紡織商人之城，成為 Leu & Co.、埃舍爾（Escher）的信貸銀行（Kreditanstalt）、保險與再保險以及瑞士資本市場之城。這兩條道路並非 16 世紀選擇的必然結果，因為許多事情取決於後來的事件。儘管如此，16 世紀設定了起始條件：兩座改革宗城市，擁有共同的金錢倫理，卻有不同的憲制、不同的鄰邦和不同的人口。今天，它們共享一部聯邦法律、一家監管機構和一份聲譽，同時繼續體現著作為瑞士金融中心的兩種不同方式。

2 五句話概要

1. 蘇黎世（1523–1525 年）和日內瓦（1535–1536 年）通過各自議會的決定接受了宗教改革，此後 1549 年的《蘇黎世協議》和 1566 年的《第二瑞士信條》使兩地教會成為同一個改革宗大家庭。
2. 蘇黎世的慈運理和布林格與日內瓦的加爾文（尤其是在其 1545 年的書信中）均接受在公平與仁愛規則下的適度利息，兩地市政

蘇黎世與日內瓦：兩種改革宗經濟的比較——概述與總結

府都將法定最高利率定在約 5%，日內瓦後來將其提高到十五分之一。

3. 蘇黎世通過國家的婚姻法庭和風化敕令實施道德紀律，而日內瓦由牧師和長老組成的宗教法庭則於 1555 年贏得了絕罰權，這一差異反映了蘇黎世的行會共和國與日內瓦這一新生的、四面受敵且由難民塑造的政治體之間的不同。

4. 日內瓦規模小、講法語、沒有腹地，在吸納了帶來印刷業、絲綢業、資本和人脈網絡的數千名難民之後，發展成為與法國緊密相連的國際私人金融中心；而蘇黎世作為一座擁有廣大領土的德語行會城市，較晚才發展成為工業、鐵路、保險和資本市場金融的中心。

5. 今天，兩大中心各具特色（日內瓦以私人財富、大宗商品和國際組織見長，蘇黎世則以大型機構、保險和資本市場見長），但它們共享聯邦法律、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以及一份根源可追溯至 16 世紀改革宗紀律的共同聲譽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 上 版 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zurich-and-geneva-two-reformed-economies-compared-overview-and-summary